**《关于继续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定期检验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2014年5月26日，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对本市机动车实行环保定期检验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已执行满两年，将于2016年5月26日到期。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机动车安全技术和环保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5号）等相关规定，决定继续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定期检验。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编制依据和目的**

一是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新大气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二是落实《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第二十九条明确指出：“各级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机动车辆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是根据《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五条中对机动车实行环保定期检验做了相关要求。

四是《武汉市机动车安全技术和环保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45号）已在2014年已正式实施，其中明确指出了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验行为。

五是根据《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确定采用的检测方法。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行为，更有效的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变化

1、检测方法：采用加载减速法柴油车范围扩大至总质量小于等于14吨的柴油车。

**变更原因：**目前我市检测能力已完全能满足我市检测要求，可对柴油车（总质量大于14吨的柴油车及由于技术原因而不能采用的除外）全面推行工况法检测。

2、取消对小型客运出租车设定双怠速法检验的规定。

**变更原因：**国家标准中并未对小型客运出租车检测方法有特殊规定。

（二）实施对象：本市注册登记、外地转入本市及委托本市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

（三）实施单位：社会化的机动车检验机构

（三）检验方法：根据不同的车型和技术条件要求，汽油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和双怠速法；柴油车采用加载减速法和自由加速法。

（四）检验周期：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检验有效期一致。

（五）标志核发：环保部门对环保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